



扫码看视频

5年前，神秘老人为长沙市天心区南大桥小学连续无偿捐伞200把；5年间，学生们受到影响，纷纷主动捐伞共享，学校更是有了共享雨伞角。长沙连日的阴雨天，每天都有很多爱心共享雨伞被借走，第二天又会完好地送回来。

2月22日，在南大桥小学里就上演着关于雨伞的温暖故事。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田甜 实习生 高智慧 欧阳宁珂

### 爱护共享雨伞角是无言的默契

22日上午9时许，雨雪再一次光临长沙。和着淅淅沥沥的雨雪，记者走进了南大桥小学。与其他的小学不同，教室内都放置着一个共享雨伞角。没有被使用的雨伞，整齐地叠好摆放在其中。许是感觉到有几把雨伞摆放得有点凌乱，此前一直端坐在座位上的肖涵译立马跑过来整理起伞架。其他同学见状，也纷纷上前帮忙，从教室外陆陆续续进来的学生们放好自己的雨伞，时不时还有人从书包里拿出新伞摆放在其中。

南大桥小学德育主任黄丹告诉记者，购置这个共享雨伞角的钱都是来自于学生们通过参与学校雷锋活动获得的礼品、平时在家做家务得到的奖励所换来的。



温暖在您身边

A06

三湘都市报 2022年2月23日 星期三 见习编辑/程亮 图编/言琼 美编/刘迎 校对/王卉珍

## 老人捐伞200把引爱心接力 校园里有了共享雨伞角



2月22日，南大桥小学学生在共享雨伞角整理雨伞。

### 神秘老人捐伞，学校鼓励爱心接力

“我上一年级的時候，就听老师讲了送伞爷爷的故事，很受感动。”说起共享雨伞角的来历，肖涵译告诉记者，起因是一位神秘的送伞爷爷，这个故事要从2018年开始说起……

“您好，现委托新开铺强制戒毒所（湖南开关厂）退休办，奉上旧伞若干，供教学时突遇雨的师生使用，这些伞系路人丢弃的，经收集和修整而成。本人修伞技术不精……请别问我是谁，几把旧伞而已，不足挂齿。”2018年3月5日，南大桥小学的门卫处突然收到31把雨伞和这样一封信。本以为是陌生人偶然的善举，没想到在2019年和2020年学校又收到了雨伞和信，每一次送来的时间，都非常有意义。“前两次是在学雷锋日，第三次是儿童节。”黄丹说，只知道送伞来的是一位年岁已高的老人，对方一直不愿透露身份。

“我们觉得老人这样做也是想传承雷锋精神，值得孩子们学习。”黄丹介绍，虽然不能直接向老人表达谢意，但学校特意在门卫处放置了3个收纳箱，存放这些爱心雨伞，并将老人捐伞的故事与课堂内容相结合，讲给学生们听。

“同学们平时就很喜欢雷锋的故事，也愿意参与学习雷锋的活动，主动捐伞这件事我也是偶然了解到的。”黄丹说，学校从学生自发捐伞的举动出发，建立每个班级的共享雨伞角，培养学生助人为乐的品质。

#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长沙市芙蓉区老街坊艺术团等3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撤销登记，现予以公告。另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对芙蓉区建筑协会等2家社会团体依法予以警告并责令在补办年度检查前停止活动，现予以公告。

因上述32名当事人未在登记的地址经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局予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芙行执处字〔2022〕民政001号、长芙行执处字〔2022〕民政00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23日

##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芙行执处字〔2022〕民政001号

当事人：长沙市芙蓉区老街坊艺术团等3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年7月28日，接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关于落实对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第一批）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经执法人员上门核查，情况属实。2021年8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9月15日，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以《关于落实对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第二批）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函》移送第二批同一违法行为当事人。本局于9月31日予以并案处理。

经调查查明，上述30名当事人2018、2019、2020连续三年度未参加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年度检查。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1、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函件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2、当事人登记资料打印件30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

证据3、《现场笔录》及相关资料各30份，证明当事人登记地址实际情况；

证据4、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30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地址经营；

证据5、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文件3份，证明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已通知当事人参加2018、2019、2020年度检查。

本案所有证据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均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1年12月1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30名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告知书》（长芙行执处告字〔2021〕民政00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芙行执处听告字〔2021〕民政000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

述权利。

上述30名当事人2018、2019、2020连续三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的规定，属于未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检的违法行为。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30名当事人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23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芙行执处字〔2022〕民政002号

当事人：芙蓉区建筑协会等2家社会团体

2021年7月28日，接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关于落实对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第一批）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经执法人员上门核查，情况属实。2021年8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9月15日，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以《关于落实对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第二批）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函》移送第二批同一违法行为当事人。本局于9月31日予以并案处理。

经调查查明，上述2名当事人2018、2019、2020连续三年度未按照规定接受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年度监督检查。至本局调查之日，上述2名当事人从2018年1月起均已停止经营，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1、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函件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和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2、当事人登记资料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

证据3、《现场笔录》及资料2份，证明当事人登记地址现经营情况；

证据4、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文件复印件3份，证明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已通知当事人参加2018、2019、2020年度检查。

本案所有证据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均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1年12月1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2名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告知书》（长芙行执处告字〔2021〕民政00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芙行执处听告字〔2021〕民政000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2名当事人2018、2019、2020连续三年度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属于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2名当事人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警告；

二、责令在补办年度检查前停止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23日

### 当事人名单

分案号	当事人名称
002-001	芙蓉区建筑协会
002-002	长沙市芙蓉区陶家山夕阳美老年人协会

### 当事人名单

分案号	当事人名称	分案号	当事人名称
001-001	长沙市芙蓉区老街坊艺术团	001-016	长沙市芙蓉区吉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001-002	长沙市芙蓉区韦博语言培训学校	001-017	长沙市芙蓉区金沙艺术团
001-003	芙蓉区音乐人艺术学校	001-018	长沙市芙蓉区小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001-004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001-019	长沙市芙蓉区鲨鱼体育俱乐部
001-005	芙蓉区月桂门诊部	001-020	芙蓉区华特教育培训学校
001-006	长沙市中医学会门诊部	001-021	芙蓉区赛达培训学校
001-007	长沙中集湘野汽车改装厂医务室	001-022	芙蓉区升华报关学校
001-008	芙蓉区新华歌舞队	001-023	芙蓉区新起跑线幼儿园
001-009	长沙市芙蓉区今世缘艺术团	001-024	长沙离退休医协第一门诊部
001-010	长沙市芙蓉区南明苑小新星幼儿园	001-025	长沙市芙蓉区东方剑桥幼儿园
001-011	长沙市芙蓉区广成教育培训学校	001-026	长沙市芙蓉区金达培训学校
001-012	长沙市芙蓉区新阳光培训学校	001-027	长沙市芙蓉区京翰教育培训学校
001-013	芙蓉区定王台风凰艺术团	001-028	长沙市芙蓉区新世纪幼儿园
001-014	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汉魂艺术团	001-029	长沙市芙蓉区阳光幼儿园
001-015	芙蓉区舞动空间艺术团	001-030	长沙市芙蓉区长麓培训学校